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86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土地法第十六條「基本國策」之文字敘述過於模糊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擬具「土地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律之規定，其意義須使受規範者非難以理解，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- 二、查土地法第十六條「基本國策」之文字敘述過於模糊，爰修正為違反憲法或法律以茲明確。
- 三、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屬人民受法律保障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，地政機關須以法律限制使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陳亭妃 鄭運鵬 高志鵬 姚文智  
吳思瑤 許智傑 呂孫綾 徐永明 蘇巧慧  
林靜儀 李應元 趙正宇 管碧玲 柯志恩  
蕭美琴

土地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，<u>違反憲法或法律者</u>，中央地政機關得<u>依法律限制之</u>。</p>	<p>第十六條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，妨害基本國策者，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。</p>	<p>一、法律之規定，其意義須使受規範者非難以理解，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 <p>二、查土地法第十六條「基本國策」之文字敘述過於模糊，爰修正為違反憲法或法律以茲明確。</p> <p>三、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屬人民受法律保障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，地政機關須以法律限制使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</p>